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 2024 年度县域医共体设备更新项目（数字化 X 射线摄影系统-高端双立柱式 DR）

合同编号：12N3102764082026205

甲方 1：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甲方 2（采购人）：共 29 家单位（详见《县域医共体甲方 2 使用单位名单》）

乙方：湖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5 月 20 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1（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甲方2（使用单位）：详见附件《县域医共体甲方2使用单位名单》

乙方（供应商）：湖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 2024 年度县域医共体设备更新项目（数字化 X 射线摄影系统-高端双立柱式 DR）

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5-G1-003772-KWZB

(2) 采购计划编号：广西政采[2025]22545 号-001、广西政采[2025]22545 号-002、广西政采[2025]22545 号-003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29 台

品牌：蓝影 规格型号：9000D1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15,660,000.00

大写：壹仟伍佰陆拾陆万元整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

分期付款：

本项目合同金额分三期支付：第一期（30%）、第二期（50%）：由甲方1（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集中支付；第三期（20%）：由甲方2各使用单位（详见附件）按对应设备金额单独支付。

1. 第一期付款（合同金额 30%）

触发条件：乙方提交等额合法发票（抬头：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付款期限：甲方1在满足全部条件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2. 第二期付款（合同金额 50%）

触发条件：①乙方将全部设备运抵各甲方2并经初步查验合格（甲方2出具统一格式《设备到货确认单》，汇总提交甲方1）；②乙方提交等额合法发票（抬头同第一期）。

付款期限：甲方 1 在收到确认单及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 第三期付款（合同金额 20%）

触发条件：①由验收小组出具通过最终验收的《设备最终验收单》；②乙方按各甲方 2 要求，提交对应抬头的等额合法发票。

付款期限：甲方 2 收到《设备最终验收单》及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甲方 1 监督付款进度。

成本补偿：_____

绩效激励：_____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合同生效之日，完成日期：质保期结束之日。

设备交付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52 天内，完成全部设备向各甲方 2 的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毕。

(2) 履约地点：各甲方 2 指定设备交付地址及使用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执行，供应商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或者银行出具的无条件履约保函等方式提交（鼓励供应商使用广西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平台电子保函），保函有效期应明确至质保期（包修期）届满之日。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叁拾壹万叁仟贰佰元整（¥313,200.00）（中标供应商评审时被认定为中小微企业，按中标金额的2%）

履约担保期限：自缴纳之日起至中标供应商履行完质保义务。

履约保证金的支付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在签订合同之前，中标供应商需把履约保证金足额交到设备采购人指定账户。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不予签订本合同。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后，待中标供应商履行完质保义务且无违约情况下，由中标供应商提出书面申请后，在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无息退还。中标供应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证义务的（不可抗力除外），若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向采购人进行等额赔偿。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扣除按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应付款项，不足部分由中标供应商另行支付，采购人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按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应付款项的，中标供应商应于接到采购人补足履约保证金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补足。

(4) 履约保证金缴纳的账号信息：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桃源支行，银行账号：2102108109264001189。

(5) 分期履行要求：乙方需每月向甲方 1 提交《履约进度报告》，包含设备生产进度、物流运输情况、已交付设备验收情况等；若进度滞后于计划 10% 以上，乙方需提交整改方案，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暂停付款。

(6)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若乙方因自身原因（如资金链断裂、生产能力不足等）无法按约履约，需在违约情形发生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①要求乙方在 30 日内恢复履约，同时乙方需额外支付合同金额 5% 的履约担保金；②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

甲方实际造成的损失。

若因不可抗力导致履约受阻，双方需在不可抗力发生后7个工作日内协商调整履约计划，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4. 合同验收

(1) 参加验收的人员

验收主体：甲方1（负责初步验收、抽查验收）、甲方2（负责初步查验、最终验收）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专家需为医疗器械领域专业人员，人数不少于3人）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甲方1有权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如邀请第三方验收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甲方1组织验收专家组对验收情况进行抽查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被破坏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由乙方免费更换同型号合格产品，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验收时间：

到货验收：全部设备运抵甲方2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提请验收申请，甲方2在5个工作日内组织到货验收工作。

最终验收：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提请验收申请，甲方2（或医共体牵头单位）在5个工作日内组织最终验收工作。

如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3) 验收地点：甲方2指定地点。

(4) 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到货验收、最终验收

(5) 验收程序：

①到货验收：合同签订后52日内，乙方交付设备到甲方2指定地点。设备交付完成后，乙方向甲方2申请验收，到货验收合格后甲方2出具《设备到货确认单》。

②最终验收：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向甲方2（或医共体牵头单位）申请验收，最终验收合格后由验收小组出具《设备最终验收单》，验收小组汇总提交甲方1。

③验收抽查：验收期间，甲方1组织验收专家组对验收情况进行抽查，如在抽查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在此期间，甲方1、2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④验收不合格处理：单项验收（到货验收、最终验收任一环节）不合格的，乙方需在5个工作日内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时间），并在方案约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如补充交付、更换配件、重新调试）

整改后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视为乙方最终验收不合格，甲方1有权：①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款项，并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②要求乙方更换全部不合格设备，且更换设备的质保期重新计算，同时乙方需承担因此导致的甲方损失。

⑤ 异议处理：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需在验收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未提出视为认可验收结果；双方争议需在 7 个工作日内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重新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先支付，检测结果为最终依据，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⑥验收文件：在任一单项验收环节，甲方2（含医共体牵头单位，具体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六）本项目所涉区内县域医共体使用单位”）、乙方均应在场，交付的货物及相关资料、备品备件等符合验收标准的为单项验收合格，不符合验收标准的为单项验收不合格。验收结果由甲方2出具《设备到货确认单》、《设备最终验收单》，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由甲方2（含医共体牵头单位）、乙方共同签字确认。

（6）验收的内容：

商务验收内容：对采购标的交付的情况、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文件完整性（含产品合格证、说明书、保修卡、检测报告等），售后服务（培训安排、响应时间），保险等进行验收。

技术验收内容：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运行稳定性、兼容性（与甲方2现有医疗系统的对接情况），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进行验收。

其余按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中《验收标准、验收方法及方案》规定执行。

（7）验收标准：按甲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乙方的投标文件响应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验收，但应同时符合与本项目关联的法规以及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若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以更优标准为准；若国家、行业、地方标准更新，需符合更新后标准；若货物中有执行国家强制标准的，则验收标准不得低于国家强制标准。

（8）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9）验收其他事项：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5. 售后服务及质保要求

（1）质保期(保修期)：7年。

（2）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接到甲方通知后在48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

（4）修理、重做、更换相关具体规定：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5）乙方提供7×24小时售后服务，质保期内仪器设备出现故障，在接到电话通知后，20分钟内做出响应（远程解决或做出预备维护动作），48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一般问题应在72小时内解决，以保证甲方的正常工作。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5个工作日内解决，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拒不响应或解决故障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质保期外，乙方提供维修密码及设备交付验收时配置的所有软件在该项目的永久使用权并承担相应费用。

(7) 相关人员培训：标的包含医护人员及工程人员的培训计划费用，设备装机验收后，现场提供对甲方进行 2 次的基本培训，使甲方使用人员及工程人员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及基本维修。

(8) 乙方承诺的质保期内的所有售后服务，包括原厂商服务和非原厂商服务，其中硬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硬件维护维修、配件更换、硬件升级；应用软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应用软件维护升级以及非结构性修改；乙方承诺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9) 乙方提供的设备如因甲方业务需要而接入甲方信息网络(含信息网、无线网、设备网、物联网、HIS、PACS 等系统),乙方需积极配合并承担相关费用。

(10) 团队人员：乙方拟投入的专业技术工程师及售后服务人员，负责向使用单位提供安装、调试、维护、故障排除、业务咨询、培训、售后等服务。

(11) 其余售后服务及质保要求按采购需求、投标文件响应、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6. 违约责任

(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甲方（甲方 1、甲方 2）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违约责任方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含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9.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35 份，甲方 1 执 3 份，甲方 2 各使用单位合计执 29 份（由甲方 1 统一保管分发），乙方执 2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

附件：1、《县域医共体甲方 2 使用单位名单》

2、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等。

甲方 1（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供应商）湖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名称（公章）	 湖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章/签字）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章/签字）	 
联系人	刘庆	联系人	邓尼斯
联系电话	0771-2821935	联系电话	15197137388
通信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新民路 2 号	通信地址	长沙市开福区兴联路 339 号友谊咨询大厦 1501
邮政编码	530016	邮政编码	410000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1303644832@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000310276408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MA4QXD7Q0K
开户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开户名称	湖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桃源支行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银行账号	2102108109264001189	银行账号	8111601011900609848